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8號

原告 賴柏華

訴訟代理人 葉泳新律師

被告 李宗翰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涉及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及被害人，揆諸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均從事體育教學工作，伊以「黑豹運動教學聯盟」名義、被告則以「艾喬兒直排輪俱樂部」之名義對外招生教學。兩造於近年合意成立運動營隊合作契約，約定共同於寒暑假期間招生並共同經營運動營活動。於民國113年1月間，

兩造於桃園市某國小（名稱詳卷，下稱系爭國小）合作舉辦運動營（下稱系爭營隊），合作模式為兩造各自招收學生、收取學費後，共同進行教學，被告再依其所招收之學生人數，給付營隊成本予原告。就共同教學之部分，被告指派訴外人即少年A男（姓名詳卷）到場擔任助教。詎A男竟於同年月22日某時，趁教學機會對系爭營隊學員為強制猥褻行為（下稱系爭猥褻事件）。

(二)伊因A男之猥褻事件，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告求償，並於113年12月5日在本院調解成立，條件為伊給付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且於系爭猥褻事件發生後，系爭國小不再出借場地，致伊無法續辦往後之寒、暑假營隊，受有738,000元之損害（此部分僅就其中450,000元為請求），另因商譽受損，受有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三)A男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被告應就A男行為所生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第227條之1條準用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營隊並非兩造合作舉辦，兩造係分別刊登廣告、各自招生，並無合作契約。伊係因本次僅招收到4名學生，人數不足開課，始將4名學生併入原告之營隊，並支付該4名學生上課之費用予原告，A男為原告自行指派，並非伊之履行輔助人。縱認A男係由伊介紹予原告，仍是原告自己同意A男至系爭營隊擔任助教，伊對於A男並無任何指揮監督之權限。原告給付100,000元和解金及無法續辦營隊等損害，本為原告就其營隊所生事件負責，與伊無涉；且原告雖無法在系爭國小租借場地，仍可在其他場地教學，並未受有無法續辦營隊之損害。又原告於廣告上並未以個人名義宣傳，且原告為自然人，應無商譽受損之可能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一第311頁，酌
04 為文字及項次修正）：

05 (一)不爭執事項：

06 1.原告以黑豹運動教學聯盟名義、被告則以艾喬兒直排輪俱樂
07 部之名義對外招生教學。

08 2.少年A男於113年1月間，在系爭國小出借場地舉辦之系爭營
09 隊擔任助教，於同年月22日時某時，趁教學機會對系爭營隊
10 學員為強制猥褻行為（即系爭猥褻事件）。

11 3.原告因A男之系爭猥褻事件，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告
12 求償，並於113年12月5日在本院成立調解，條件為原告給付
13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100,000元。

14 (二)爭點：

15 1.系爭營隊是否為兩造合作舉辦，其合作內容為何？A男是否
16 為被告指派至系爭營隊之助教？

17 2.被告應否應就A男之行為，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8 責任？

19 3.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何？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系爭營隊為兩造合作舉辦，兩造係各自招生收費、共同負責
22 教學，被告並應依招收學生人數給付成本予原告，A男即為
23 被告指派到場之助教：

24 1.依兩造間訊息紀錄，兩造於系爭猥褻事件發生後之113年1月
25 28日至2月4日間曾傳送訊息略以（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87
26 頁）：

傳送者	訊息內容	時間
原告	小艾你今天幾點有空？我找你談一談這件事。...	113年1月28日
被告	可以啊！在哪？要約A男家長嗎？	

01

被告	第一梯費用你再算一下	113年2月2日
原告	好 晚點算好這個月 還有我拿的貨款全部一起結	
原告	(傳送檔案：愛喬兒成本.xlsx) ... 愛喬兒營隊成本-0000 00000+1090+000-0000=4990元 我再轉4990元給你。你看對不對！	113年2月4日
被告	(傳送鞠躬貼圖)	
原告	(轉帳4,990元予被告)	

02

2. 又兩造於系爭猥褻事件進行調解前1日之通話內容略以（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49頁）：

03

04

發言者	發言內容
原告	因為我們在學校，在那個警察局都有做筆錄，都是說那個他是有對你們的教練，然後你們有學生來嘛，然後有派教練來幫忙。然後那時候我是沒有提到什麼年齡，大哥哥來幫忙了…
被告	嗯。
原告	對啊，那你那個時候說這個你來處理，你覺得你要怎麼說，我要怎麼講，還是就是講一樣。
被告	…就照我那個講就好了，這個沒什麼…主要我覺得現在不用癥結在那個雇用，他有提，我再去解釋，他沒提，我就不會特別去再解釋…當然我這邊就是可以幫你背書啦，嗯，你不是你雇他的…，這樣基本上你跟A男的那個關係就可以稍微切割。
被告	只是可能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雇傭關係。我說我在學校講的時候，我們就是他就是，我的學生，然後我請他來幫忙。就是有什麼講什麼，因為他就是高中生嘛，除非他很執意那個雇傭關

	係。我就不是公司…我就是他以前的教練…他不是你的教練，他不是你的員工。
	(兩造討論調解金額)
被告	…反正這個你應該也都很清楚，我不是要推卸責任，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會站出來調解的部分就是，第一個幫你做一個跟A男的一個切分，然後或許就是站在你這邊幫你，賠償一點或者是怎樣，會幫你解釋一些東西。我的部分，但我不會特別去說啊，因為我派A男去，然後我要告回來A男，我不會。
被告	我就覺得我可以幫你賠，就是啊，如果就是能用錢解決事情，我自己這邊可以處理的部分，或者是我們團隊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就幫你這邊一起處理。
原告	了解。

3. 自前揭兩造間訊息紀錄，可見被告要求原告結算第一梯營隊之費用時，原告便將應給付被告之貨款，減去被告應給付之營隊費用後，給付差額予被告。此與原告之主張互核相符，足認兩造間就系爭營隊，確實存在各自招收學生、收取學費後，再由被告依招生人數給付成本費用予原告之合作約定。再參兩造於系爭猥褻事件調解前1日之通話內容，原告對被告表示：你們有學生來，然後有派教練來幫忙等語，被告並未否認，且回覆：我可以幫你背書不是你雇A男的等語，並稱其參與調解之目的，即為協助原告切割與A男之關係，且願就系爭猥褻事件負擔部分賠償，更提及不會因為其派A男參與營隊，就向A男提告等語。自前揭對話可知，被告除將所招收之學生併入系爭營隊外，尚指派A男至系爭營隊擔任助教，足認兩造之合作關係中，被告並非僅將學生交由原告教學，亦有派員參與教學工作之義務。
4. 被告雖辯稱：兩造係分別招生、收費，從未共同登載廣告，且被害人為原告招收之學生，並未對伊提出任何訴訟，顯見

兩造並無合作關係云云。惟被告既已自承係因招生人數不足，而將4名學生併入系爭營隊，自不能僅以兩造事前未共同招生之事實，即推認後續亦不存在合作關係。又被害人雖僅向原告求償，惟被害人既為原告方招收之學生，主觀上認為系爭營隊為原告舉辦，而向原告求償，此與兩造是否存在合作關係、A男係由何人指派等節，係屬二事，不能以此即認二造並無合作關係。

5.被告另辯稱：伊既已給付4名學生上課之費用予原告，自無指派教練到場上課之義務云云。惟被告於前揭通話中既已明確承認A男為其所指派，足見被告除應負擔學員上課費用外，亦須派員到場協助教學。是被告上揭所辯，均無可採。

(二)A男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被告應就A男之行為，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條定有明文，此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即履行輔助人。其立法理由乃在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參照）。所謂履行輔助人，指凡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且不以負有法律上義務為必要，亦不以在經濟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使用人與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亦非所問。又使用人所服之勞務不問為履行債務之協力，或為全部或一部之代行，只要適宜由第三人代履行均足當之。又因履行輔助人，乃基於與債務人一定法律關係，基於補助債務人之履行債務之需求，為擴大債務人參與社會經濟活動之範圍，類

01 似債務人手足之延伸或機關之地位為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
02 且延伸之利益全然歸屬於債務人，故履約風險亦應由債務人
03 承擔，是若履行輔助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債務人
04 應負同一責任，亦屬可歸責，此為民法第224條所由設。

05 2.依兩造間合作契約，被告負有共同教學之義務等節，業經認
06 定如前。被告既指派A男到場代為履行教學義務，A男即為被
07 告之履行輔助人，被告就A男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08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A男於教學之際，故意對系爭營隊學
09 員為猥褻行為，其給付顯已不符債之本旨，是原告請求被告
10 就A男上開行為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1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認定如下：

12 1.和解金部分：

13 原告因系爭猥褻事件遭被害人求償，並給付和解金100,000
14 元，此為被告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
15 0,000元，應屬有據。

16 2.無法續辦營隊之損失部分：

17 原告主張於系爭猥褻事件發生後，系爭國小不再出借場地，
18 致伊無法續辦往後之寒、暑假營隊，受有738,000元之損
19 害，並就其中450,000元為請求等語。查原告過去固曾多次
20 向系爭國小借用場地舉辦營隊，嗣因發生系爭猥褻事件，系
21 爭國小不再借用場地予原告，有系爭國小115年1月29日函文
2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31頁），惟原告僅無法在系爭國
23 小舉辦營隊，仍可在其他場地舉辦，難認其確有無法續辦營
24 隊之損害。原告雖主張：學生家長多只接受在學校等封閉環
25 境上課，較無意願在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上課，無法在系
26 爭國小授課已嚴重影響營隊收入云云，並提出與學生家長之
27 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7頁）。然該截圖中之家長
28 僅表示「比較希望是在系爭國小」等語，無法排除其僅係因
29 地緣關係而希望就近上課之可能性，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30 真。從而，原告請求無法續辦營隊之損失450,000元，為無
31 理由，不能准許。

3.商譽損害部分：

(1)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5條關於人格權條文原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故民法第195條於88年4月21日修正時擴張其範圍而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該條所增訂「信用」即係指個人於經濟生活上之社會評價。個人所營獨資商號之商譽受侵害，將使其個人於經濟生活上之社會評價受貶損，自有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適用無疑。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原告為從事體育教學工作之人，並設立「黑豹運動工作室」之商號在案（見本院卷一第347頁），而系爭猥褻事件之發生，致原告無法再自系爭國小借用場地，亦有他人向原告詢問系爭猥褻事件相關情事（見本院卷第451頁），足見原告之商譽已因被告之債務不履行受侵害甚明。本院審酌被告之債務不履行對原告商譽侵害堪稱重大，惟究非被告故意為之；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4.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50,000元（計算式：100,000+50,000）。

5.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12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條準用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原告雖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之聲請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法官 林靜梅

法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吳昕衡